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簽署和解協議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能源科技違反退款協議之民事訴訟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在山西省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調解下，與能源科技協定同意達成並簽署和解協議，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司法確認生效。山西省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於同日出具民事裁定書，其中寫明：當事人應當按照調解協議的約定自覺履行義務。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能源科技將根據和解協議分期向本公司償還協議項下的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貿易退款及補償款分別為 1,150 萬美元及約人民幣 7,800 萬，合計約 1.75 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